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文件

苏财会院〔2023〕91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3日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应对物价上涨，确保学生食堂价格和质量稳定，减轻学生基本生活压力，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文件精神，设立我校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为规范平抑基金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平抑基金的筹措

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来源包括：

1.学校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的平抑基金：平抑基金核定标准为不低于上年度学校收取学费数的1.5%，在年度学校预算中统筹安排。

2.政府、学校对学生饭菜价格的专项补贴；

3.上年度结转的平抑基金；

4.其他来源。食堂及供应商违反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学校接受各类捐赠收入等。

二、平抑基金的管理

1.学校成立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工作组，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于后勤管理处，具体负责平抑基金的日常管理工

作。

2.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用于保证食堂正常运营，平抑肉、蛋、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及常用副食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饭菜价格波动。

3.当年资金不足支出时，由学校安排资金补足；当年平抑基金使用的资金，需在次年提取补足。

4.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做到公开透明、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定期公布收支账目。

三、平抑基金的使用

以下情况可申请使用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季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或者CPI中的食品类价格指数季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10%时，从平抑基金中根据在校用餐学生数按每生每月15元的标准给予食堂基本大伙补贴；

2.传统节日前后根据物价临时上涨情况适当给予食堂补贴；

3.为确保食堂平稳运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工作组充分论证认为应当启用。

四、平抑基金的审批

当符合启用条件时，由后勤管理处制定平抑基金申请使用计划，对于使用额度明确的，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入审批拨付程序；对于使用额度不确定的，经后勤管理处讨论后向食堂饭菜价格平

抑基金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工作组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对确需使用平抑基金的，在核定额度及范围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入审批拨付程序。

五、平抑基金的监督

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